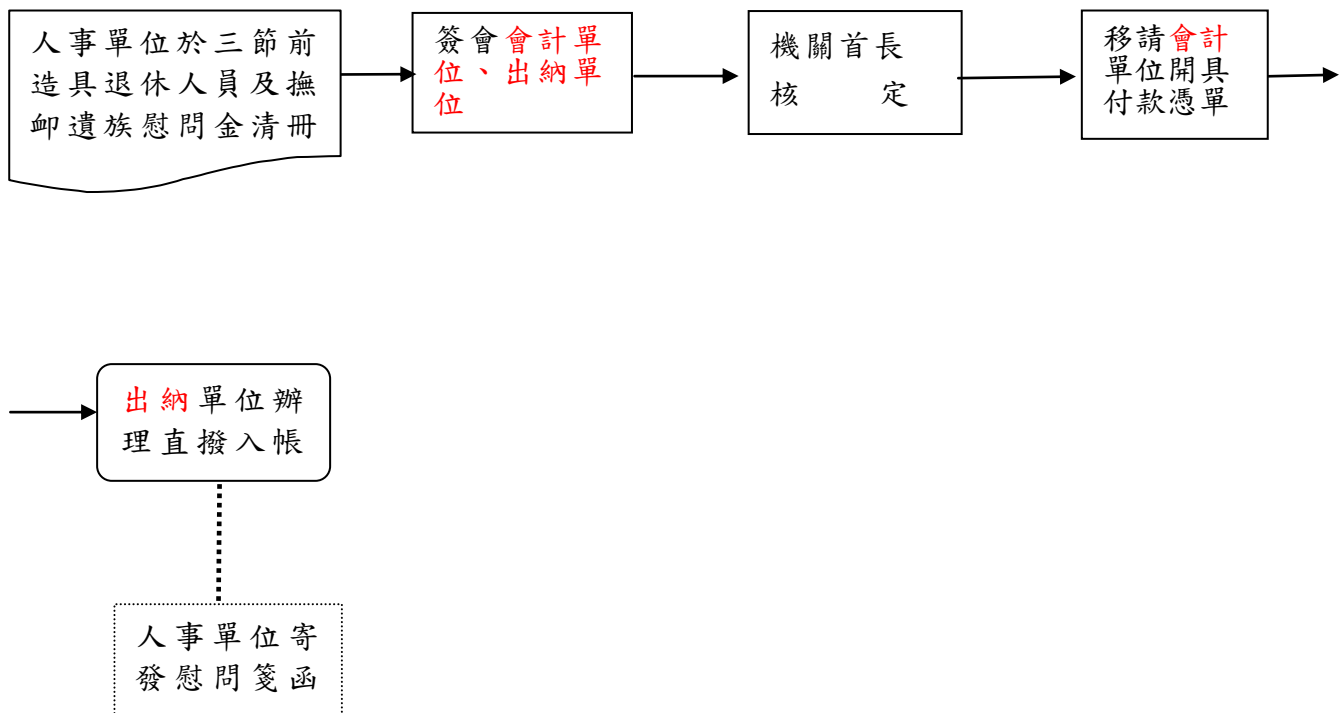


單位：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人事室

SOP-人 3-008:退休人員照護

一、處理流程：



二、法令依據：

- (一) 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行政院民國 89 年 11 月 30 日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119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三、作業注意事項：

(一) 照護對象：

1. 行政院民國 89 年 11 月 30 日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1191 號函生效以前已退休生效人員；
2. 行政院民國 89 年 11 月 30 日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1191 號函生效以後退休生效之人員退休時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年滿 55 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人員；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降低命令退休年齡之命令退休人員。

(二) 合於上開照護對象之退休人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始予以照護。

(三) 人事單位可利用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及嘉義市政府民政處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證退休人員之近況。

(四) 聯繫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 (02) 23979298。

四、使用表格：

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慰問金清冊(清冊格式由各單位自訂)。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退休人員照護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 (一)確認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領受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二)每節前是否確認照護人員仍然健在。 (三)每節前是否確認照護人員國內設有戶籍。 (四)每節是否造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清冊。 (五)是否通知領受人當節發放日期及支領金額。 (六)是否確認退休人員有無在任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力之職務時，需同時停止發給三節慰問金。			
三、定期退撫給與查驗期程事項 是否依銓敘部修正之期程表，配合更新即進入查驗系統之「退休撫卹資料查詢維護作業」查看並校對個領受人之基本資料，如有疏漏則予以補登。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